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参、主席:廖委員靜芝(代理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第7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:略

主席指(裁)示: 洽悉。

柒、專案報告:

一、第3組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「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」

委員建議:

(一)有關「未婚懷孕」、「婚前教育」等用詞,恐有將懷孕與結婚連結之刻板印象 之虞,請教育局思考調整。

紀錄:鄧心怡

- (二)有關「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」,請教育局擴大宣導範圍,非僅侷限於會議;並請與民政局合作,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遇有未滿 18 歲父母者,可提供上揭宣導資訊,並同步通知教育局,以完善服務。
- (三)有關部分子計畫如衛生局「定點心理諮詢服務」、勞工局「職場力養成工作 坊」等,請社會局再思考是否符合本案服務對象。
- (四)建議社會局未來可依時間序規劃,方可提供本案服務對象更為完整之資源; 另建議關注小爸爸及身障婦女婚育之樣態。
- 主席指(裁)示: 洽悉, 並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精進計畫辦理, 持續於 113 年下半年 年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- 二、第 4 組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「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,建構性別 友善文化禮俗」

委員建議:

- (一)有關績效指標,請教育局訂定符合性別目標之文字及明確目標值。
- (二)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議於「天穿日」辦理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之相關活動。 主席指(裁)示:
- (一)洽悉,並請各機關依據委員建議精進計畫辦理,持續於113年下半年分工小 組會議討論。

(二)下次會議請分工小組第5組「健康與醫療組」(衛生局)及第6組「人身安全 與司法組」(警察局)簡報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案由:有關本市某私人招待所女體盛新聞事件,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黃委員瑞汝)。

說明:有關近日本市私人招待所女體盛新聞事件,有物化女性身體及影響本市推

動性別平等之成果,爰欲瞭解案件辦理進度,並請本市加強性別平等宣導。

辦法:請警察局說明案件辦理進度,並請新聞局及經濟發展局未來加強性別平等 宣導。

業務單位(警察局)意見:本案經本局瞭解為一年前之案件,相關人物及地點已難 追溯以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規。

決議:請相關機關依據委員建議辦理。

玖、 散會:上午11時55分